

# 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 (试行)

深圳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发展，2015年底，率先提出系统性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并将其纳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市委六届二次全会以来，12次写入市委全会报告。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以及丰富城市内涵的具体举措。

儿童参与是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重要内容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儿童参与”等5项基本原则。《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战略规划》）要求，“在充分考虑儿童真实需求和表达可行性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儿童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长效机制”。《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将“儿童参与实践行动”列入6项行动，并将“儿童参与专题培训”“儿童议事会培育计划”“儿童参与城市发展规划议题”“儿童参与各类公共设施、公共空间新建和改造”4个项目列入项目库。截至2019年，全市已建立市级儿童议事会1个，区级儿童议事会5个，儿童议事联盟1个，社区儿童议事会119个，开展各类儿童议事活动近千场。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儿童权利的社会氛围、提高儿童参与的组织实施能力、完善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规范和引导儿童参与工

作的开展，在案例研究、调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特编制《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本《指引》共六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及定义、儿童参与的内容、儿童参与的形式、儿童参与的流程、组织实施等。

## **一、总则**

### **（一）总体目标**

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尊重儿童需求、维护儿童参与权利，通过培育儿童议事组织、畅通儿童意见表达渠道、组织儿童参与城市治理相关行动、开展儿童权利保障宣传教育等，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中，引导儿童参与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有序性开展，从诉求表达、参与决策、结果反馈、监督评价等全过程，提升儿童参与深圳公共事务和城市发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从小培养儿童作为城市小主人的责任感，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树立牢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3.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
4. 《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
5. 《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
6.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
7.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计划》。

###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市各级各类儿童参与工作的组织实施。

####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出发,保障儿童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保障儿童最大利益。

2. 平等非歧视原则。任何儿童不因年龄、性别、户籍等不同而受到歧视或不平等的对待,所有儿童享有平等参与的权利和机会,儿童的意见受到平等对待。

3. 按需制宜原则。儿童参与的范围、内容、形式应以需求为导向。考虑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身心特点及成熟程度,综合确定参与阶段、程度、深度。

4. 自愿参与原则。尊重儿童意愿,儿童可自行选择参与的内容、阶段等,儿童有权在参与的过程中选择退出。

5. 成人支助原则。成人工作者应支持、鼓励和协助儿童参与,为儿童参与提供技术、知识、资源等支持。

6. 广泛参与原则。所有儿童均可参与到与其发展密切相关的家庭、学校、社区、网络、社会公共事务中。

7. 安全保障原则。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儿童参与工作组织、实施过程中全体儿童的安全。

## **二、术语及定义**

### **（一）儿童**

根据《战略规划》,儿童指18周岁以下的任何人。

### **（二）儿童参与**

儿童在知情自愿和不违背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在成人工作者

的支助下，通过诉求表达、参与决策、监督评价等方式参与到直接或间接影响其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事务中的一种工作方法。

### **（三）儿童参与工作**

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学校等，鼓励或支助儿童发挥主观能动性，尊重儿童权利、倾听儿童声音、了解儿童需求、支持儿童参与、促进儿童行使参与权的工作。

## **三、儿童参与的内容**

### **（一）社会公共事务**

1. 涉及儿童的法律法规、公共政策的制定、修订、实施。
2. 涉及儿童的城市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
3. 儿童社会福利保障制度的制定、修订、实施。
4. 儿童公共服务项目的设立、实施、监督评估。
5. 儿童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意见表达。
6. 儿童参加的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军事教育、志愿服务等活动。
7. 其他与儿童密切相关的社会公共事务。

### **（二）社区事务**

1. 社区公共空间的规划、建设。
2. 儿童和家庭社区服务或项目的设立、实施、监督评估。
3. 儿童自发形成兴趣小组或社会实践小组参与社区建设。
4. 其他与儿童密切相关的社区公共事务。

### **（三）学校事务**

1. 学校空间规划设计、建设改造等。
2. 学校、班级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等。

3. 教学方法与教学评估。
4. 少年先锋队、共青团等学生组织活动。
5. 学生社团组建、活动开展。
6. 校园环境和文化活动。
7. 午休、午托、食堂、宿舍等学校公共服务的意见反馈。
8. 校本课程。
9. 其他与儿童密切相关的学校事务。

#### **(四) 家庭事务**

1. 个人时间规划（课内外）、兴趣班选择、学业规划等事宜。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适合儿童参与的家务劳动或家庭事务。
3. 家庭重大事项的讨论、决议等。
4. 其他与儿童密切相关的家庭事务。

#### **(五) 网络事务**

1. 儿童可绿色、健康使用网络进行学习、娱乐及社会交往。
2. 参与网络安全监督。
3. 其他与儿童密切相关的网络事务。

**(六) 其他不违背儿童参与原则、与儿童生存与发展密切相关的事宜。**

### **四、儿童参与的形式**

#### **(一) 儿童参与的主要组织形式**

1. **社区/学校儿童议事会。**在社区或学校设立，并指定工作人员作为成人支助者，有计划、有组织甄选儿童代表，并支助儿童代表开展议事活动的重要平台。

**2. 学生会/学生联合会。**由学校或团委发起的组织机构，重点职责是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社会监督，倡导和组织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3. 红领巾议事团。**在深圳市少工委领导下，以优秀少先队员为主体的参与性议事机构，旨在让儿童通过出主意、架桥梁、办活动、做宣传等途径，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中培养主人翁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中国少年先锋队代表大会。**同级少先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由少先队大队或大队以上组织和机构召开，由队员代表参加会议。大会商讨、决定少先队在一定时期内的重大事务，选举产生少先队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学校少代会每年应召开一次。

**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代表大会。**同级共青团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一般由各级共青团委员会组织召开，由团代表参加会议。大会商讨、决定共青团在一定时期内的重大事务，选举产生共青团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每五年应召开一次。

## **(二) 儿童参与社会实践的主要形式**

1. 研学。
2. 志愿服务。
3. 儿童参与式调研。

## **(三) 其他保障儿童参与的组织形式**

1. 儿童意见箱（或儿童意见收集簿）等。
2. 儿童热线（或儿童广播电台、儿童电视台）等。
3. 儿童论坛（或儿童报告会）等。

4. 儿童座谈会（或儿童听证会）等。

## 五、儿童参与的流程

### （一）儿童参与议事

儿童 发现问题 提出问题 调研 分析研判 提出意见建议 部门 提交受理 反馈办理情况 儿童

（详见附件：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

### （二）儿童参与社会实践

1. 信息发布。活动主办单位通过常用渠道发布招募信息（一般应包括活动时间、地点、主题、议程、报名截止时间、招募要求和名额，以及筛选原则等内容）。

2. 自愿报名。儿童根据真实意愿，委托其法定监护人向活动主办单位报名（一般应提供儿童姓名、年龄、所在学校或社区、法定监护人姓名、联系电话，并应提供儿童身份证信息用于购买必要的参与活动保险）。

3. 人员筛选。根据招募要求和名额，以及筛选原则，对报名儿童信息进行筛选。

4. 通知确认。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通过招募筛选的儿童法定监护人发出活动通知邀请，并限期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反馈确认儿童及其成年监护人是否参加活动。

5. 参与活动。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如期参加活动，并适时对参与活动情况做出自我总结，对活动内容、组织实施过程等给予满意度评价，并可提出优化建议。

6. 总结评估。活动主办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运用相关评估工具开展评估工作，并结合评估结果对活动进行优化。

## 六、组织实施

### (一) 机制保障

1. 建立工作机制。逐步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作、社会支持、人人参与”的儿童参与工作格局，支持儿童源头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和城市发展，共治共建共享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2. 明确职责分工。各相关单位应坚持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将儿童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决策体系，将儿童参与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计划和年度预算，结合本单位职能组织开展儿童参与工作。

**市妇儿工委：**牵头开展全市儿童参与状况分析研究；开展儿童参与专题培训，提升相关单位专兼职儿童工作者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统筹、协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儿童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

**市委宣传部：**统筹协调报业、广电、地铁、公交等公益宣传资源，设立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公益宣传专栏，营造儿童优先发展、尊重和保障儿童基本权利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健全儿童正确、健康、绿色使用网络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机制。

**市委政法委：**协调、督促政法系统各部门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和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教育局：**支持和鼓励儿童参与儿童友好型学校建设，畅通儿童对学校 and 班级日常管理、教育教学、空间建设改造、设施配备、群团组织、社团活动等的需求表达、意见反馈等渠道；在全体教职员中开展儿童权利保障等专题培训，提升教职员工的儿童保护意识和儿童工作组织能力；培育学校儿童议事会、红领巾

议事团等儿童议事组织，组织儿童参与社会实践活动。

**市民政局：**将儿童权利保障、儿童参与理念纳入街道、社区儿童专兼职工作者的培训内容；保障困境儿童平等参与权利。

**市司法局：**将开展儿童权利保护法制宣传内容纳入全市普法工作，提升公职人员及全体市民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在制定、修订涉及儿童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应适时征求并充分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意见建议。

**市财政局：**在依据相关法规政策审核各级各部门经费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并给予必要的儿童参与等工作经费支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开发与儿童权利保障、儿童友好、儿童参与有关的宣传倡导文化产品。

**市统计局：**做好全市常住人口中各年龄阶段儿童人数的分性别统计工作。

**团市委：**保障儿童平等无歧视地参与少先队、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保障儿童通过少先队、共青团等群团组织表达需求、参与决策；保障儿童参与少先队代表大会、共青团代表大会等儿童群众组织的商讨与决议中；搭建平台推进儿童参与工作；培育“红领巾议事团”等儿童议事组织；拓宽儿童通过义工组织等参与社会实践的平台。

**市妇联：**开展面向儿童、妇联系统儿童工作者的相关专题培训；培育社区儿童议事会；开展家庭教育培训，提升儿童监护人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引导儿童参与各级儿童之家管理服务等工作。

**市残联：**保障有能力参与相关活动的残疾儿童的平等参与权；对全市儿童无障碍设施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制定、修订、审批涉及儿童的相关规划、项目等，应适时征求并充分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意见建议。

**市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应依照现有法规政策，在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离异未成年子女抚养等案件中，依法支持儿童享有相关参与权利，切实保障儿童合法权益。

3. 探索监督机制。建立包括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研究机构、公益组织人员共同组成的儿童参与工作监督评价专家库，探索儿童参与工作监督机制和开展公共政策儿童优先监督评估工作。

## **（二）实施保障**

1. 搭建儿童诉求表达、意见征集、参与决策、监督评价等各类儿童参与平台，畅通儿童参与渠道。

2. 拓展公益性的儿童友好型实践基地，支持儿童参与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国防军事教育、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社区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

3. 提升各相关部门专兼职儿童工作者履职能力。

4. 建立儿童参与工作专家库，为各级各类儿童参与工作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持。

5. 为儿童议事会等儿童参与组织提供必要的、相对固定的活动场地。场地选址应充分考虑便于儿童独立安全到达，符合国家

关于儿童活动空间的安全消防等要求。场地内宜配备满足儿童参与活动基本需求的桌椅、可移动白板、投影仪、幕布、打印机等设施设备。

### **（三）宣传倡导**

1. 加大立体化宣传倡导。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广泛利用各种宣传媒介,以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参与等为主题,采取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尊重儿童权利、支持儿童参与的社会氛围。

2. 多渠道开展儿童参与专题培训。面向全市公职人员、社会组织儿童工作者和媒体从业人员、互联网运营单位人员、家庭成员、儿童等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护儿童的意识,提升儿童参与意识,提升儿童工作者的履职能力。

附件：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

附件

## 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

儿童议事会是儿童参与的重要形式之一。《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根据《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编制，共八章，本指引包括总则、术语及定义、人员构成、议事内容、议事类型、议事流程、组织实施、附件。

### 一、总则

#### （一）总体目标

进一步引导儿童议事会的规范化建设，通过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促进儿童参与逐步从被动型向主动型转变，实现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

#### （二）编制依据

1. 《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
2. 《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

####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深圳市各级各类儿童议事会。

#### （四）议事原则

1. 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议事和决策的内容由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少数服从多数，做到议事程序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

2. 实事求是原则。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儿童群体的需求和意见后确定议事主题及内容。

3. 成人支助原则。儿童议事会中的成人工作人员应尊重儿童

意愿、为儿童议事提供技术、知识、资源等支持和协助。

## 二、术语及定义

### （一）儿童议事会

儿童议事会是由儿童代表组成的儿童议事平台。儿童议事会代表，通过诉求表达、参与决策、监督评价等方式，参与到直接影响儿童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的公共事务中，实现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

### （二）儿童代表

在自愿报名、公开透明原则下甄选产生的儿童议事会成员。

### （三）成人支助者

儿童议事会中负责支持和协助儿童代表参与议事会活动的成人工作人员。

### （四）专业顾问

儿童议事会中具有资深儿童工作经验或与议事相关的专业背景，可为儿童代表提供专业技术咨询和指导的专业人士。

## 三、人员构成

儿童议事会一般由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等人员组成。

### （一）儿童代表

#### 1. 人员

（1）常任代表：应为单数。综合考虑辖区儿童人口数和议事活动的效果，建议 13-27 人。儿童代表结构应保证性别、年龄、户籍状况分布均衡，并应充分考虑有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等代表。参照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区居民议事会工作规程》相关设置，

儿童议事会可设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会长和副会长总数合计应为单数），由儿童代表自主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

（2）特邀代表：根据具体议事主题而临时邀请参与议事活动的儿童代表，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 条件

（1）热爱祖国，关心深圳城市发展，具有城市主人翁意识。

（2）具有社会责任感及使命感，乐于听取和反映儿童群体的需求及建议。

（3）具有探究和志愿参与精神。

（4）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研究探索能力。

（5）年龄宜在 8-17 周岁。

（6）无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和不适合担任儿童代表的情况。

（7）监护人知情并书面签署同意儿童参加儿童议事会意见。

## 3. 权利和义务

（1）收集、反映儿童群体需求和建议。

（2）参与各类儿童议事活动并提出意见建议。

（3）参与对涉及儿童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的法规政策落实情况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评价。

（4）向儿童反馈相关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

（5）其他与儿童议事会相关的事宜。

## 4. 任期

一般为 1-2 年，可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连任超过 3 年。

## 5. 人员招募

（1）发布招募信息

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栏、路演等渠道发布招募启事，利用线上线下活动开展宣传动员。

## （2）自愿申报

儿童可以自愿申报，或由社区、学校等单位推荐申报，但需要儿童法定监护人书面签署同意意见。

## （3）召开说明会

申报截止后，应召集所有报名儿童参加说明会，介绍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的权利与义务，面试规则、流程、要求等，保障儿童的知情权。

## （4）面试筛选

由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负责组织面试筛选。一般由该单位负责人、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等担任面试考官，组成面试小组。面试小组考官人数宜为单数，评分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面试可选择个人面试、小组面试，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有条件的，可以考虑适当选取儿童面试考官。

## （5）任前公示

经面试筛选，儿童议事会的发起单位确定儿童代表初步入选人员名单，并将名单在儿童所在社区（学校）等宣传栏，或相关网络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反映人选存在问题并经调查属实的，应取消其入选资格，并及时告知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按面试结果替补人选，并对替补人选进行公示。

## （6）岗前培训

经公示未收到投诉的儿童代表人选应参加岗前培训，培训重

点是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儿童参与理论与实践、儿童议事会组织实施流程，以及调查研究方法等。

### （7）试用聘任

通过岗前培训的人选正式成为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首次担任儿童代表的设立试用期两个月。试用期满前，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应组织考察其在试用期内的表现。如果经考察不胜任儿童代表资格的，可以终止其儿童代表资格，并及时告知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按申报人员面试结果替补。首次担任儿童代表试用期考察合格或曾担任过儿童代表的，应由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颁发聘书。

### （8）退出机制

儿童代表提出书面意见，并经其法定监护人书面签署同意意见的，可自愿退出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搬离原居住或学习区域不再参加议事活动或连续两次没有服从安排参加议事活动者，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可对儿童代表作出强制退出决定，并及时告知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

## （二）成人支助者

### 1. 人员

1-2名。应由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从内部具有儿童工作经验的人员中选任，或委托专业机构从儿童工作者中选任。

### 2. 条件

（1）无违法犯罪记录。

（2）身心健康。

（3）热爱儿童事业。

(4) 有一定的儿童工作知识储备，如具有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工作等专业背景者或经过有关儿童工作培训。

(5) 有一定的儿童工作经历，并掌握一定的儿童工作方法及技巧，遵守儿童优先、非歧视、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等原则，能够倾听与尊重儿童的意见。

### 3. 权利和义务

全面负责儿童议事会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儿童代表的招募、筛选、培训等；根据儿童议事会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协助儿童提升议事意识、增强议事能力、开展议事活动等。

## (三) 专业顾问

### 1. 人员

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应根据儿童议事内容，邀请相关单位（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儿童议事会专家库，专家库入选专业顾问不设聘期。儿童议事会开展活动时，成人支助者结合议事主题，邀请专家库中相关领域专业顾问为儿童提供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 2. 条件

(1)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尊重儿童权利，认同儿童参与理念，热心于儿童工作。

(3) 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

(4) 热爱儿童事业，有志愿服务精神。

(5) 熟悉 0-17 岁儿童需求的专业人士。

### 3. 权利和义务

- (1) 为儿童代表提供专业技术咨询与指导。
- (2) 为儿童代表和成人支助者开展专业培训。
- (3) 协助儿童代表转化议事成果。
- (4) 在本领域工作中吸纳儿童意见、践行儿童参与工作方法。

#### **四、议事内容**

##### **(一) 儿童可参与议事的内容**

1. 《深圳市儿童参与工作指引（试行）》中规定的社会事务、社区事务、学校事务、家庭事务、网络事务等各类儿童参与的内容。

2. 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需要组织儿童议事活动，就相关问题征求儿童意见建议的事项。

##### **(二) 不列入议事范围的内容**

1. 违背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相关规定的事项。
2.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事项。
3. 其他不宜作为儿童议事内容的事项。

#### **五、议事类型**

按照议题提出的方式分以下 3 类：

##### **(一) 由相关部门（社区、学校）等提出的议事活动**

相关部门（社区、学校）等在出台公共政策或设立公共服务项目时，有涉及儿童群体利益的事项，应提交儿童议事会征求意见。

##### **(二) 成年人或儿童个人发起的议事活动**

成年人或儿童个人可结合自身生活、工作、学习等实际，向

儿童议事会反映对涉及儿童群体利益事项的意见和建议。

### **（三）儿童代表自主发起的议事活动**

儿童代表可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注意发现和收集涉及儿童发展、与儿童群体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儿童议事会审议。

## **六、议事流程**

原则上儿童议事会每年开展活动不少于10次（可包括线上线下的培训、调研、议事活动等）。建议每月组织1次。儿童议事会成人支助者应保证参加所有儿童议事活动，专业顾问可结合实际，每季度至少列席1次活动。儿童议事会每次活动应做好书面记录。

### **（一）收集问题**

儿童代表可以通过从儿童中征集，从社会广泛关注的儿童问题中筛选，或者关注儿童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项目等方式收集问题。

### **（二）提出议题**

成年人或儿童个人、儿童代表向儿童议事会书面提出议题。相关部门（社区、学校等）在出台公共政策或设立公共服务项目时，有涉及儿童群体利益的事项，应提交儿童议事会征求意见。提出议题应采取书面格式，儿童议事会成人支助者予以签收。各相关部门（社区、学校等）有条件的，可在单位场所内设立“儿童意见收集箱”，或通过公开电话和电子邮箱等方式，多渠道收集儿童意见。

### **（三）确定议题**

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协助儿童代表召开议题审核会议，并对已签收的议题进行初步审核。原则上儿童议事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儿童代表到会，到会儿童代表一半以上同意的审核结果有效。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对符合议事规定范围的予以受理，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进行合并受理，对不符合议事议题范围的不予受理。做出受理或不受理决定后，由成人支助者答复提出议题人员或部门。

#### **（四）专题调研**

议题确定后，在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的支持下，儿童代表制定调研方案，并有组织地开展专题调研，调研形式可包括线上线下的文献研究、问卷调查、交流座谈、实地走访等。调研结束应形成调研报告（调研报告应包括调研背景、调研概述、调研方法、实施步骤、小组分工、调研结果与分析、对策建议）。一般情况，专题调研时间不超过2个月。

#### **（五）分析研判**

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协助儿童代表听取调研专题汇报，组织分析研判活动，就相关议题在充分讨论基础上，集体协商，形成儿童议事会决议，决议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主题海报、PPT等。原则上儿童议事会三分之二及以上儿童代表到会，到会儿童代表一半以上同意的决议结果有效。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所有参会儿童须在记录中签名确认决议结果。因故不能参加分析研判活动的儿童代表须提前向成人支助者书面请假（请假表须说明请假事

由并附儿童及监护人双方签字)。一般情况，决议在调研结束后2个月内形成。

### **(六) 提交决议**

一般情况，决议形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儿童代表或委托儿童议事会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书面提交相关部门或个人。相关部门或个人收到决议后，应指定专人予以办理，并约定期限，及时将采纳办理情况向儿童议事会进行反馈。相关部门反馈结果可采取书面告知、交流座谈、现场走访等形式。

### **(七) 成果评估**

在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协助下，儿童代表对儿童议事会形成决议被相关部门或个人采纳情况进行成果评估，并通过评估查找议事活动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议事流程和方法。

### **(八) 总结归档**

儿童议事会进行阶段性或年度工作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可包括已开展的活动、取得的经验成果、反思、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儿童成长记录等，形式不限于文字）。整理相关档案（档案可包括议事活动大事记、签收议题清单、确定议题清单、每项议题调研报告、议事决议、提交议题清单、转化成果清单等）。可对履职优秀、做出突出贡献的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给予精神奖励。

## **七、组织实施**

### **(一) 建立工作机制**

儿童议事会发起部门应明确将儿童议事会纳入部门年度工

作计划、列入年度预算，并由发起部门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社会力量支持，给予人员、政策、资金支持。

## **（二）提供物资保障**

儿童议事会发起部门应为儿童议事会提供必要的活动场地，并配备办公设施。儿童议事会活动场地应是相对固定、便于儿童独立到达，并符合国家关于儿童活动空间安全特殊要求的室内场地。建议面积原则上不少于15平方米，并配备可满足儿童需求的桌椅、电脑、投影等办公设备和耗材等。

## **（三）健全工作制度**

儿童议事会发起部门应指引儿童代表制定儿童议事会章程、年度计划和各项工作制度。

### **1. 会议制度**

儿童议事会会议应有原始记录，并在会议结束前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

### **2. 档案制度**

建立儿童代表档案、成人支助者档案、专业顾问人员档案、议事档案。形式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

### **3. 反馈制度**

定期将儿童议事会成果转化情况等信息及时反馈儿童代表。

### **4. 直接报告制度**

当儿童代表发现社区或校内出现安全隐患、儿童合法权益受侵害恶性事件、儿童因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陷入困境，需要救助时，可不通过儿童议事会议事，并直接向成人支助者反映，成人

支助者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予以核实，并进行危机干预和紧急救助。

#### 5. 总结制度

儿童议事会进行阶段性或年度工作总结的工作制度。

#### 6. 培训制度

对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定期开展培训，提升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的履职能力。

#### 7. 激励制度

通过阶段性或年度工作总结，对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给予精神奖励，鼓励儿童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8. 退出机制

对连续两次缺席儿童议事会活动、不遵守议事会规章制度影响他人或公共利益的儿童代表成员，经儿童议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儿童代表参会表决，二分之一到会儿童代表同意，可终止其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资格，要求其退出儿童议事会。

#### 9. 替补机制

儿童议事会有儿童代表退出时，可等额增补新成员，具体增补流程参照竞选流程。

### **（四）开展履职培训**

#### 1. 儿童代表培训内容

##### （1）政策法规类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国儿童发展纲要》、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战略规划（2018-2035年）》等内容培训，提

高儿童代表的儿童权利意识和参与意识。

### （2）综合能力类

开展社会调查、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团队协作、时间管理、人际交往、文案写作等内容培训，提升儿童代表的参与能力；开展儿童代表团队合作、抗逆等能力培训，提升儿童代表的综合履职能力。

### （3）专业知识类

包括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城市与空间规划、城市出行系统、卫生健康、调研方式方法等与儿童利益和城市生产生活息息相关、与议事主题内容相符合、可加深儿童对议事事项的理解并提高议事与决策专业度的知识与概念。

### 2. 成人支助者、专业培训内容

开展儿童权利保障法规政策、儿童优先原则、儿童沟通技能技巧等培训，提升成人支助者和专业顾问的儿童权利保护意识和儿童工作综合能力。

## （五）加强指导监督

儿童议事会发起单位应加强对儿童议事会的指导和监督。可通过满意度调查、个案访谈等形式，对儿童议事会工作成效进行监督。

附件：1. 儿童议事会章程（参考模板）

2. 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招募公告（参考模板）

3. 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报名表（参考模板）（略）

4. 儿童代表档案记录表（参考模板）（略）

5. 成人支助者档案记录表（参考模板）（略）
6. 专业顾问档案记录表（参考模板）（略）
7. 儿童议事会议题受理表（参考模板）（略）
8. 儿童议事会会议记录（参考模板）（略）
9. 满意度调查参考提纲

# 儿童议事会章程（参考模板）

##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深圳市儿童发展规划》，以及深圳市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章程。

2. 儿童议事会应当按照“坚持党的领导、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和民主议事”的原则，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议事活动。

3. 儿童议事会是由儿童代表组成的儿童议事平台。儿童议事会代表，通过诉求表达、参与决策、监督评价等方式，参与到直接影响儿童自身或儿童群体利益的公共事务中，实现将儿童视角纳入城市治理决策体系。

4. 儿童议事会发起部门应牵头、争取相关单位和社会力量的参与和支持，给予儿童议事会必要的人员、政策、资金支持。

## 第二章 人员构成

可参考《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人员构成”部分内容。

## 第三章 权利义务

可参考《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人员构成”部分内容。

## 第四章 议事范围

可参考《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议事内容”部分内容。

## 第五章 议事活动的组织开展

可参考《深圳市儿童议事会工作指引（试行）》“议事流程”部分内容。

## 第六章 议事纪律

1. 尊重。参加议事儿童代表、成人支助者、专业顾问享有平等的决策权利，应相互尊重。

2. 中立。议事过程中，负责主持议事活动的成人支助者或儿童代表应秉承公平公正原则，保持中立，不就讨论议题发表个人观点。

3. 不超时。应共同约定发言次数和每次发言时间。

4. 不打断。应尊重发言人，不得随意打断符合议事规则发言人的发言。

5. 不跑题。发言人发言内容应紧扣正讨论的议题，主持人有权纠正发言人的跑题行为。

6. 不攻击。讨论问题应使用文明用语，就事论事，不能进行人身攻击，禁止质疑动机、贴标签。

7. 公平表达，服从裁判。成人支助者或主持人应让各儿童代表充分表达意见，轮流得到发言机会以保证公平；议事过程中，出现违反议事规则的情况，主持人必须及时制止和纠正，当事人应服从成人支助者或主持人的裁判。

## 第七章 附则

1. 本章程经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会议研究，三分之二以上儿童代表到会，到会儿童代表一半以上同意通过后生效。

2. 本章程在儿童议事会换届后可由新一届议事会成员决议后修改。

3.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儿童议事会所有。

## 儿童议事会儿童代表招募公告 (参考模板)

- 一、儿童议事会简介
- 二、儿童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三、招募时间
- 四、招募人数
- 五、招募条件
- 六、招募程序
- 七、招募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满意度调查参考提纲

一、儿童代表：可从儿童议事会组织实施、章程制度制定与实施、个人成长、团队成长、对策建议等方面了解儿童对儿童议事会的满意度情况。

二、发起单位：可从儿童议事会组建对部门工作成效开展评估。

三、决议提交单位：可从儿童议事会提交决议对部门工作影响开展评估。

四、社会监督调查：儿童议事会的组织实施是否遵循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儿童议事会的组织实施是否依照章程制度开展相关活动；儿童议事会开展的活动是否与本地区的儿童需求匹配等方面开展问卷调查或访谈。